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係整併原資訊工程學系(原資訊科學系與原數位科技學系合併)及原資訊管理學系,成為現今的資訊管理學系。該系設立宗旨在致力加強培訓具備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資管人才,並灌輸學生人文關懷的正向人格特質。該系學士班設「資訊管理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」2組,「資訊管理組」以基本管理素養之課程規劃為主,資訊技術之訓練為輔;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則以資訊科技之訓練為主,基本管理素養之課程規劃為輔。目前學士班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分別招收2班與1班,進修學士班招收1班。

在教學目標方面,3個班別之教學目標大致相同,不同之處在於4個教學目標中,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有2項為「培育基本之電腦系統管理能力」與「培育基本之網路應用程式開發能力」,而「資訊管理組」與進修學士班則為「培育基本之企業電子化操作能力」與「培育基本之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能力」。在核心能力方面,學士班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完全相同,而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不同之處在於進修學士班重視「系統整合」能力,而學士班重視「系統應用」能力。

在課程設計方面,三者之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大致雷同,僅少數課程不同,惟在專業選修課程方面,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也開設管理相關課程,例如管理學、會計學、財務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科技管理、知識管理及資訊策略管理等,由學生自由選修,並未有區分培育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人才所需專業選修課程之規範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間的層次不夠分明，部分「教學目標」較像核心能力，例如「培育基本之電腦系統管理能力」、「培育基本之網路應用程式開發能力」、「培育基本之企業電子化操作能力」及「培育基本之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能力」。此外，該系部分核心能力，如專業知識、問題解決等之意涵過於廣泛較難衡量。
2. 該系進修學士班所欲培養的「系統整合」核心能力反而比學士班的「系統應用」所需能力更屬高階，然進修學士班學生所能投入學習的時間較學士班少，核心能力之訂定有待進一步檢視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未能思考發展特色，訂定合適之分組，目前學士班分成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係因該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合併之故，惟目前 2 組在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的差異不大。
2. 該系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之專業必修課程均為 22 個科目 64 學分，相同部分為 16 個科目 46 學分，約占 72%，2 組專業必修課程差異不大。且將「資訊管理組」之某些必修課程列為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之選修課程，例如會計學、決策支援系統；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之計算機組織、作業系統及演算法列為「資訊管理組」之選修課程，加劇了 2 組課程之雷同性。專業選修課程也因未依組別規劃特色課程選修之限定，由學生自由選修，以致 2 個組別課程未能有效區分。

3. 該系在學士班人才的培育上雖區分為「企業經營管理」與「資訊科技」兩大職涯類型，惟在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及修業規定與修課規範上，無法有效達成所欲培養人才之目標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重新審視該系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合宜性，核心能力宜與教學目標相呼應，並且具體易於衡量。
2. 宜依據班制屬性，重新釐訂適合之核心能力指標，以符合不同班制學生之能力程度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思考區分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之必要性。宜從發展特色的角度出發，讓學生接受合宜的管理與技術課程訓練後，透過選擇不同的特色課程來發展專長。
2. 宜重新設計並規劃特色課程，使該系「資訊管理組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之課程有所區隔。
3. 宜重新檢討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的適配性，並依據市場需求設計具有規範性之系列特色課程，以增進人才培育方式之有效性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9 人，其中教授 4 名、副教授 7 名、助理教授 8 名，人數分布尚屬合理。該系在學系整併後，將學士班分為「資訊管理」與「資訊科技應用」2 組，希望培育出「一般管理」、「企業資訊管理」、「行政資源」、「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」、「資訊支

援與服務」及「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」人才，尚未真正建立其特色，亦未有相應的課程與訓練之培育規劃，且以該系目前教師之專業背景無法支援其學系特色發展。該系亦增聘不少兼任教師，亦有部分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教授。

該系開設專題實作課程，目前學士班專題開設於大三第 2 學期與大四第 1 學期各 2 學分，而學生在大三第 2 學期前二週才完成分組，此乃壓縮到學生專題開發的時程，影響專題成效。再者，該校對鐘點計算方式與教師投入心力，不成比例，其作法有待商榷，

該系教師授課之教學評量分數尚可，對於近三年教學評量低於 3.5 分的課程教師，該校訂有輔導措施，惟尚未採用科技輔助方式，協助教師練習教學技巧，並且提供回饋。

該系學士班目前有「資訊理管組」A、B 2 班、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1 班，同一門課程，無論其為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皆有合班上課之情形，例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「企業管理概論」課程，3 班均為必修課程，修課人數共 116 人合班上課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「資訊管理導論」課程，3 班均為必修課程，修課人數共 95 人合班上課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「演算法」課程，「資訊理管組」為必修課程、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為選修課程，修課人數共 92 人合班上課。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過多，嚴重影響授課與學習品質。此外，該校規定 80 人以上的課程才可申請教學助理，而對教師大班授課之鐘點費計算，分 100 人以上與 150 人以上 2 種，每學期每學分分別核發授課教師 3,000 與 6,000 元之作業批改費，對教師的支援亦不足。

在教學方式上，目前教師授課仍以單向授課為主，較缺乏深入的課堂互動、討論、個案及專案實作的教學方法。且受限於相關規定，對於部分需要練習的必修課程亦無法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實習操作。而數位學習部分，主要運用在放置教材、考卷及繳交作業，較少藉助網路進行議題討論與互動，對於數位課程教材的認證推動亦較緩慢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尚未建立特色，對於學生職涯規劃所欲培育的人才，亦未有相應的課程與訓練之培育規劃，且以該系教師之專業背景無法支援其特色發展。
2. 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專題，對每組所投入的心力，約等同於 1 個獨立研究的學分，該校對該系學生專題課程之授課鐘點核計方式，有待重新檢討。
3. 部分專業必修課程併班上課，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4. 對修課人數過多之課程，該校教師鐘點費計算與教學助理之核配方式，有待改善。
5. 部分專業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支援授課，恐影響課後輔導之品質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學士班專題課程修習時數較少，有待重新檢討調整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重新審慎訂定該系發展之特色，且需檢視教師專業背景可支援之程度，並考量是否有延聘師資之需求。
2. 宜建請該校放寬專題課程之鐘點核計方式，以使鐘點計算與教師投入之心力成正比。
3. 專業必修課程宜分班授課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4. 宜建請該校考量教師對修課人數需投入心力，對修課人數過多之課程，放寬鐘點費計算方式。並檢討核配教學助理之學生人數下限，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與確保教學品質。
5. 宜避免由兼任教師教授專業必修課程，以提升課後輔導之品質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重新檢討學士班專題課程之學分數，可考慮調整為 3 學期，或至少在大三第 1 學期先決定分組與教師指導名單，以強化專題課程之深度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所提供的常態性輔導措施，包含每年 11 月的升學模擬面試與每年 4 月的就業模擬面試，對學生的未來發展有實質的幫助。在證照學習部分，該系教師樂於投入自己的時間與精力，輔導有意願的學生考取證照，值得肯定。

該系學生入學前的英文與數理能力較弱，但僅辦理新生與家長的座談會，未有更多輔導措施。

【進修學士班部分】

由於該校規範選修課程至少需有 15 人修讀始得開班，且專業必修課程亦需達該年級在學學生人數之 80% 始得開班。然進修學士班每個年級之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，致使選修課程選擇性低。該班亦出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「資訊管理系統」必修課程，由三、四年級共 35 人合班上課情形。

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隸屬於資訊學院，二年級時才分流至資訊管理學系或者多媒體行動商務學系。由於進修學士班學生的在校時間有限，其畢業門檻與輔導活動與學士班不同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實驗室或電腦教室之部分電腦老舊，如軟體設計與應用實驗室，影響學生學習的效果。

2. 該系目前並無完善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以確保畢業生已達成該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，以及符合 UCAN 的「企業經營管理」與「資訊科技」2類職涯的就業能力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在認證輔導課程部分，係由教師主動投入指導，該校僅對考取證照的學生提供部分獎勵，但未提供教師相關的獎勵措施。

【進修學士班部分】

1. 進修學士班學生之選修課程常因人數限制而選擇過少，且必修課程亦不見得每年都有開設，影響學生選課規劃。
2. 該系並未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升學與就業面試輔導等活動，畢業門檻也未規定必須取得證照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共有 4 間實驗室需要持續維持，所需經費高，宜重新檢視，並依教學需求更新相關設備，以滿足師生之教學與學習需求。
2. 宜規劃並落實完善的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，以確保學生達成其所欲培養之能力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建請該校訂定相關辦法，獎勵願意提供非正式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之教師，以提升其投入之意願。

【進修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建請該校重新檢討對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合宜性。必修課程宜每年開設，以滿足學生選課之需求。
2. 宜為進修學士班學生安排升學與就業面試輔導；另，也可以考量將證照列為畢業門檻，使得學生就業或者轉業更容易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 19 位專任教師，研究領域包含電子商務管理與技術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、資料倉儲與探勘、柔性計算與商業智慧、網路管理與資訊安全、行動商務、軟體工程與資訊系統開發及網路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等。該校訂有相關之獎補助辦法，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專業表現。同時，該校亦透過專長審查機制，依教師之研究成果審核其所欲開設之課程。

100 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該系在學術期刊上共發表 69 篇期刊，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發表約 1.2 篇期刊論文。而在科技部（前國科會）研究計畫上，該系近三年共執行 20 件，平均每年執行 6 至 7 件科技部研究計畫。部分教師亦執行其他校內外計畫共 13 件。惟論文發表與計畫多集中在少數教師。

在專業服務方面，該系部分教師於該校擔任行政主管，並負責推動重要計畫，如院級 NFC 智慧校園跨領域計畫，在推升行動化校園上，成果明顯。在校外服務方面，該系教師多以擔任他校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為主。其中並有教師於近幾年承接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軟體乙、丙級之檢定考試，以服務桃園區考生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遴選部分表現較優秀的專題組別，於每年 12 月舉辦成果展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，近幾年已有部分成果。而為落實人文關懷的教育目標，該系亦要求大一、大二學生至校內外做公益服務，藉以培養學生的人文關懷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整體而言，教師在學術期刊發表的數量雖尚屬合理，惟較少刊登於資訊管理領域中較具代表性的國內外期刊，且部分教師在最近三年無期刊或研討會之研究成果，亦少有相關之學術服務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近年來該系學生雖有一些校外專題競賽成果，惟在成效上仍不足。
2. 學生的服務學習立意良善，惟所從事之校外服務，較少與資訊管理專業領域相關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建立有效的評估與輔導機制，以協助部分教師提升研究成效。同時宜制訂相關辦法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資訊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服務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制訂相關獎勵機制，積極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，以強化師生專業表現。
2. 宜增加學生對校外資訊管理專業領域相關服務之機會，讓學生在校外服務中累積學以致用的經驗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嘗試依循 PDCA 管理模式，建立系務發展的行動準則，並做為自我改善之依據。該系除了蒐集外部的客觀資料做為該系發展方

向，也嘗試蒐集畢業系友的回饋意見，據以改善教學品質與課程規劃，以縮短學用之落差。

該系期望透過 SWOT 分析，檢視內部情況與外部環境，以尋求學系定位，進而提出適當的策略。該系之定位以就業職能培育為導向，為落實此一定位，該系擬定 4 項策略為：1.專業課程化；2.建立教師專業分工團隊；3.加強教學品質；4.縮短學用落差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課程規劃有初步 PDCA 架構與說明，但其他教師教學等等項目，則缺乏完整之 PDCA 架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進一步完整規劃並呈現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招生、學生學習及畢業生互動等項目之 PDCA 架構與說明，以落實檢討與改善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